

##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141815897

- 一、行業分類：金屬家具製造業(322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金屬方管)(5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0時22分許。

(二)罹災者迪0擔任作業員，負責操作廠內雷射切管機進行金屬方管切割，該雷射切管機為自動化機械，作業員僅需負責將預訂裁切之管材，投入該機械之入料台，即可進行大量自動裁切，當日10時22分許，迪0為進行雷射切管機入料作業，操作吊升荷重2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吊掛1束金屬方管，當吊掛至雷射切管機旁入料區時，迪0欲調整所吊金屬方管放置方向，以右手扶所吊金屬方管進行方向調整，過程中，因所吊金屬方管吊掛點重心偏移，故其從吊具上滑脫飛落砸向迪0，迪0右胸遂遭金屬方管壓砸倒地，直至當日13時20分許，品保副組長許00進行廠區巡察時，察覺雷射切管機並未作業，前往雷射切管機後方查看，方發現迪0倒臥地面並遭金屬方管壓砸右胸，隨即向公司內部人員求救，合力將迪0拉出進行急救，並連繫警消單位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經急救後仍傷重死亡。

###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甲、窒息併嚴重創傷。乙、右側血胸併右側胸部壓砸傷。丙、遭重物壓砸。」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如下：

罹災者於雷射切管機入料吊掛作業時，操作吊升荷重2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重達562.5公斤之金屬方管，其未受操作及吊掛作業訓練合格；雇主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未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未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且當荷物起吊離地後，罹災者以右手碰觸荷物；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吊掛作業過程罹災者未配戴安全帽等防護具；罹災者在吊掛過程中發生金屬方管重心偏移，吊舉物遂向罹災者方向滑脫飛落壓砸罹災者，造成罹災者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迪卡遭重達562.5公斤之飛落金屬方管壓砸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

1. 使用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2. 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操作及吊掛作業，未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
3.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未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
4.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5.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二、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三、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3、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